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6 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53 元/股调整为 17.48 元/股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10名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6人，前述人员放弃的权益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量不变，仍为484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公告了《鸣志电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53 元/股调整为 17.4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